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 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 16: 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

(五)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秀微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914.33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的委托贷款暨

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7日